

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内容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(二)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 2009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好望角大饭店(肇嘉浜路 500 号)承暇厅召开。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委托人共 64 人,代表股份总数 183,643,153 股,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282%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吕明方董事长主持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全资附属企业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人有效表决股权数为 183,643,153 股,其中:

同意 181,479,995 股,占 98.8221%;反对 2,162,860 股,占 1.1778%;弃权 298 股,占 0.0001%。

三、公证、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由上海市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。

国浩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、公证书

特此公告

上海实业医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